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信发〔2023〕4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药监局综合司,总局各司局,信息中心、代码中心:

为严厉打击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深化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从2023年6月至12月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围绕总局“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聚焦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赢专项行动攻坚战，推动形成经营主体“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信用监管新格局。

（二）工作原则。

突出重点，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治理靶向，针对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群众深恶痛绝的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突出问题，坚决出重拳、下猛药，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促使经营主体存戒惧、知敬畏、守规矩，提升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和水平。

加强统筹，形成监管合力。统筹专项行动与信用提升行动、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等总局正在开展的系列专项行动，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措施配合等方面同向发力，增强专项行动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

打建结合，健全长效机制。在有效遏制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突出问题的同时，总结形成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健全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构建守法诚信的市场环境。

（三）主要目标。通过为期半年的专项行动，重点排查一批严重违法失信案件线索，集中查处一批严重违法失信案件，强力惩戒一批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促进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整体提升，深入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二、重点任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强化重点排查、案件查处、失信惩戒、集中曝光等措施,有效治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线上线下食品安全、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未经许可生产特种设备和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无证出厂销售 CCC 目录内产品等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对存在“屡禁不止、屡罚不改”情形的经营主体予以集中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一)排查一批严重违法失信案件线索。一是强化案件交办督办力度。总局将通过上级交办、部门协作和舆情监测等,交办督办一批重点案件。二是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果,将高风险经营主体列入监管重点,提高抽查比例。要强化对抽查结果的分析研判,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深挖细查案件线索。三是强化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经营主体大数据监测。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梳理一批近 3 年内受到 10 次以上行政处罚,且未获准信用修复的经营主体。四是强化部门协作,拓展案件线索来源。要强化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协作,建立重大案件线索移送和跟踪台账。五是强化舆情监测,及时处置案件线索。要紧盯舆情,对媒体曝光的案件线索,及时研判、跟踪处置。

(二)列入一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是明确列入标准,确保“应列尽列”。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经营主体,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是紧盯大案要案,打出信用监管声威。针对群众高度关注、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大案要案,要强化跟踪指导,依法依规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提升信用监管威慑力。三是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监管合力。对于涉嫌刑事犯罪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要依法依规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健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案件通报机制,将违法犯罪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惩治一批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一是发挥职能作用,形成惩戒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条线要立足职责,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时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等,充分发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惩戒功能。二是强化部门协同,深化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与发展改革、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要求,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加大惩治力度。

(四)形成一批制度机制建设成果。一是善于总结归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善于创新、敢于攻坚,及时总结推广专项行动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健全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治理长效机制。二是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行

动衔接联动,防止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蔓延反弹。三是探索实施“穿透式”监管,切实强化惩戒效果。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要依法实施相关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遏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反复出现、异地出现等现象。

(五)营造打击和遏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一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网站,集中宣传报道专项行动有关工作进展,全面持续展示开展专项行动的成果成效,提高专项行动影响力和威慑力。二是通过总局媒体、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等集中曝光严重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经营主体信息等,形成强大声势和有力震慑,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三是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底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6月底前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台账,明确任务表、路线图,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线索排查(2023年7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大数据监测、“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转办交办等渠道,筛选梳理严重违法失信案件线索,建立线索清单,逐条跟踪核查。强化线索闭环管理,精准定性处理。

(三)集中治理(2023年7月—2023年11月)。各级市场监管

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发挥协同监管优势,依法依规列入一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加大宣传力度,集中曝光严重违法失信典型案例。

(四)总结提升(2023年12月)。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报告。大力推广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健全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指导。总局将根据专项行动工作进展,适时赴重点地区开展调研、指导。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进展迟缓的单位,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加大工作力度,推进专项行动全面有效开展。

(三)严守工作纪律。树牢“红线”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依法依规推进。总局将随机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抽查,凡是存在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但未依法列入、应公示但未依法公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责任追究。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强化智慧监管。升级完善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化系统,推动实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流程与行政处罚执法办案流程高效衔接。要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嵌入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业务条线信息化系统,实现自动提示、自动限制、自动统计等功能。

(五)做好信息报送。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6月底前报送联络员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和实施方案;9月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总结;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并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表(见附件)。总结要突出工作成效、特色亮点和意见建议等。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随时报送典型案例、有效做法和工作经验等。各类材料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总局信用监管司,如有涉密信息请通过机要交换。

联系人:信用监管司 崔迎琪 010-88650770

孙景云 010-88650793

附件: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时间：

监管领域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件)	集中公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经营主体户数(户)	宣传曝光典型案例(件)
食品安全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质量安全			
侵害消费者权益			
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			
其他			
合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